

关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旗下华菁资管迅投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
合同相关条款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华菁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旗下《华菁资管迅投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经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协商，我司拟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。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如下：

条款位置	变更前	变更后
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 划的投资	<p>十、预警线及止损线</p> <p>（二）止损线</p> <p>止损线为 0.8000 元。当 T 日管 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的估值结 果显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 等于 0.8000 元时，本集合计划将终 止并清算。自触发止损线的下一个 交易日起，管理人有权将本集合计 划项下的证券进行不可逆变现，直 至集合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。</p> <p>预警止损机制的启动及操作 由管理人负责监控和执行，托管人 不负责监控。如管理人未按照本合 同关于止损机制的相关约定执行， 由此对集合计划资产或委托人造 成直接损失的，由管理人依法承担 责任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</p>	<p>十、预警线及止损线</p> <p>（二）止损线</p> <p>止损线为 0.8000 元。当 T 日管 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的估值结果 显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.8000 元时，本集合计划将终止并清 算。自触发止损线的下一个交易日 起，管理人有权将本集合计划项下的 证券进行不可逆变现，直至集合计划 资产全部变现为止。</p> <p>预警止损机制的启动及操作由 管理人负责监控和执行。如管理人未 按照本合同关于止损机制的相关约 定执行，由此对集合计划资产或委托 人造成直接损失的，由管理人依法承 担责任。</p>
第十七部分	<p>三、投资指令的发送、确认及 执行时间与程序</p> <p>（一）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 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管理人用电子 直联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发送扫描</p>	<p>三、投资指令的发送、确认及执 行时间与程序</p> <p>（一）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 指令发送人员代表管理人用电子直 联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或</p>



<p>投资指令的发送、确认和执行</p>	<p>描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，管理人 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录音电话确认，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，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。对于采用电子直联方式发送指令的，管理人、托管人应签署《托管电子指令直连协议》（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），双方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电子直联方式的具体托管操作安排。因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正确执行指令的，由托管人承担责任。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前述指令的书面要素对指令进行审查，之后方可执行指令。对于被授权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，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。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三）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，应立即对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前述指令的书面要素进行审查，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、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，操作权限是否与授权文件所载授权范围一致，划款金额与相关划款证明文件所记</p>	<p>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，管理人 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录音电话确认。对于采用电子直联方式发送指令的，管理人、托管人应签署《托管电子指令直连协议》（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），双方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电子直联方式的具体托管操作安排。因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正确执行指令的，由托管人承担责任。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前述指令的书面要素对指令进行审查，之后方可执行指令。对于被授权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，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。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三）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，应立即对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前述指令的书面要素进行审查，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、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，操作权限是否与授权文件所载授权范围一致，划款金额与相关划款证明文件所记载的划款总额的一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公
司
印
章

载的划款总额的一致，并根据本合同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对指令的一致性、合约性进行检查相符。当托管人验证相符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，不得延误。若存在异议或不符，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录音电话确认，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。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、合同或其他有效文件资料，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，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，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。

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，应先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联系，若托管人还未执行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“作废”字样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或邮件给托管人，托管人收到修改或停止执行的指令后，将按新指令执行；若托管人已执行原指

致，并根据本合同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对指令的一致性、合约性进行检查相符。当托管人验证相符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，不得延误。若存在异议或不符，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录音电话确认，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。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、合同或其他有效文件资料，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，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。

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，应先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联系，若托管人还未执行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“作废”字样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或邮件给托管人，托管人收到修改或停止执行的指令后，将按新指令执行；若托管人已执行原指令，则应与管理人以

	<p>令，则应与管理人以录音电话或双方认可的方式说明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（但托管人有过错的除外）。</p>	<p>录音电话或双方认可的方式说明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由管理人依法承担责任，但若因托管人的过错导致的损失，则托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
<p>第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的 界定</p>	<p>三、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</p> <p>(一) 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：</p> <p>1. 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；</p> <p>.....</p> <p>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投资资产的投资限制，合理分配各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，以保证所投向的最终资产满足上述投资比例要求。对于“资产管理产品的底层资产，不投资于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和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”以及“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(ABS)优先级(穿透至底层资产不得为产品)”由管理人自行监督，托管人不负责监督。</p>	<p>三、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</p> <p>(一) 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：</p> <p>1. 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；</p> <p>.....</p> <p>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投资资产的投资限制，合理分配各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，以保证所投向的最终资产满足上述投资比例要求。对于“资产管理产品的底层资产，不投资于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和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”以及“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(ABS)优先级(穿透至底层资产不得为产品)”由管理人自行监督。</p>
<p>第二十六部分 违约责任</p>	<p>二、管理人、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，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，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，应按过错原则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。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托管人对管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不承担连带责任。</p>	<p>二、管理人、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，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，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，应按过错原则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

附件 1: 投资者 (委托人) 信息表	请各当事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, 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, 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	请各当事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, 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,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对应内容一并调整, 本次变更内容已经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确认。

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关于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, 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间为自本公告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6 日, 本集合计划在 2020 年 1 月 6 日为赎回开放日, 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, 需在 2020 年 1 月 6 日交易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: 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, 无须另行签署新合同。

在符合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的变更生效条件后, 变更后的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将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, 届时不再另行公告, 本公告即成为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组成部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菁证券有限公司

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

